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原告 陳金蓮

侯金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林筱紋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2 三、經查：

03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原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
04 字第120413號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訴訟標
05 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而被告
06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1年11月15日91年度民
07 執日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且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
08 之連帶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萬5,190元，業經被告
09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合庫資產公司）
10 在系爭執行事件中陳報明確，故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
11 5,1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業據原告繳納完畢，
12 合先敘明。

13 (二)嗣原告先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借款債權全部
14 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165頁），再於114年1月20日審理時
15 追加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合庫銀
16 行公司），並確認追加聲明為：確認被告合庫資產公司及被
17 告合庫銀行公司對原告2人消費借貸金錢債權全部不存在
18 （見本院卷二第171頁）。經核，原告原請求及追加請求之
19 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被告對
20 原告之債權，併阻卻前揭強制執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
21 圍，揆諸首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2 之，即被告合庫銀行公司對原告之消費借貸債權。而依前揭
23 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被告合庫銀行公司對原告之
24 消費借貸債權為242萬7,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5 金、以及督促程序費用147元（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1
26 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8萬5,904元
27 （計算式詳如附表）。

28 (三)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擬修正提
29 高徵收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業
30 經司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
31 效；又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裁判費之徵

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本件原告雖於114年1月20日審理時始追加被告合庫銀行公司
 並確認完整聲明，然其於113年12月12日已具狀追加請求確
 認借款債權全部不存在，是本件裁判費之計算方式應適用舊
 法。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221元。於扣除原告
 前所繳裁判費7,490元後，尚應補繳6萬0,731元（計算式：6
 萬8,221元－7,490元＝6萬0,731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定後5日內補繳6萬0,731元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原告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242 萬 7,351 元	1	利息	154 萬 8,330 元	89 年 5 月 12 日	113 年 12 月 1 日	(24+2 14/36 5)	5.07 5%	193 萬 1,93 6.18 元
	2	違 約 金	154 萬 8,330 元	89 年 6 月 13 日	89 年 1 2 月 12 日	(183/ 365)	0.507 5%	3,93 9.65 元
	3	違 約 金	154 萬 8,330 元	89 年 1 2 月 13 日	113 年 12 月 1 日	(23+3 65/36 6)	1.01 5%	37 萬 7,13 0.25 元

4	利息	87 萬 9,021 元	89年5 月 12 日	113年 12月1 日	(24+2 14/36 5)	7.90 5%	170 萬 8,41 8.74 元
5	違 約 金	87 萬 9,021 元	89年6 月 13 日	89年1 2月12 日	(183/ 365)	0.790 5%	3,48 3.85 元
6	違 約 金	87 萬 9,021 元	89年1 2月13 日	113年 12月1 日	(23+3 65/36 6)	1.58 1%	33 萬 3,49 7.76 元
7	程 序 費用	147元				—	147元
小計							435 萬 8,55 3.43 元
合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678 萬 5,904 元